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08年1月28日董事会第七届二十次会议通过，
2009年2月25日董事会第七届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的作用，根据《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度审计报告完成后对其进行表决，形成决

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还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七条 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八条 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审计委员会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

第十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